

鍾沛林律師個人履歷表及簡介



鍾沛林，為鍾沛林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。

鍾先生於 1981 年創辦律師事務所，除事務所工作外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向地區組織、商會、宗親會、街坊會、勞工社團、公務員團體等提供義務法律服務，數以百計。

鍾先生曾於 1985 年至 1991 年任立法局議員及 1983 年至 1991 年任深水埗區議員。期間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文大學校董、浸會書院(現大學)校董、消費者委員會委員、破產欠薪委員會主席及中央、地區性的諮詢委員會。

鍾先生對大廈管理的法律甚有研究。曾於 1988 年至 1991 年獲政府委為〈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〉主席，負責修訂該條例，並改名為《建築物管理條例 (344 章)》。

鍾先生現分別為政府委任的〈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〉及〈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〉的主席。

鍾先生於 1988 年獲委太平紳士，1991 年獲大英帝國官佐勳章，2005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，及 2012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。